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年份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年份	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賀琪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主席	1989年	2015年	全面管理業務及營運以及策略規劃及發展	談惠龍先生的配偶及李文偉先生的舅母
談惠龍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1996年	2015年	我們教育服務的整體營運、財務及行政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	梁賀琪女士的配偶及李文偉先生的舅父
陳子瑛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日校校長	1990年	2015年	負責我們私立中學日校的日常營運	不適用
李文偉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	1989年	2015年	負責推廣、補習及課程管理	談惠龍先生及梁賀琪女士的外甥
沈旭暉博士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017年	就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提供策略意見	不適用
關志康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017年	作為董事透過董事會履行其職能；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李啟承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2018]年	作為董事透過董事會履行其職能；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王世全教授	7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2018]年	作為董事透過董事會履行其職能；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52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及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調任為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亦為Beacon Group、JR (TM) Limited及JR (YL) Limited的董事。於本集團任職的28年期間，彼負責全面管理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梁賀琪女士領導監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主要決策。尤其是彼已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以及制定我們的廣告及營銷策略。於梁賀琪女士擔任主席前其擔任教師及本集團管理人。梁賀琪女士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透過遠程學習於2011年5月獲歐洲大學頒發的工商行政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2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梁賀琪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梁賀欣女士的胞妹、伍先生的妻妹以及李先生的舅母。

梁賀琪女士為於2015年5月在美國舉辦的哈佛中國教育論壇2015年會的特邀發言人，於2017年11月獲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頒發「金紫荊女企業家獎2017」，認可其傑出的商業成就及企業家精神。

談惠龍先生，5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調任為執行董事。談先生亦為本集團14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過去20年，談先生專注於私立輔助補習服務、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及策略發展。於本集團服務21年期間，彼一直負責我們教育服務的整體營運、財務及行政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談先生於1986年考獲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預科程度。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談先生於1987年4月至1996年8月期間於Wardley Thomson Limited及獲多利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曾擔任交易助理、交易員、助理副總裁及副總裁。談先生為梁賀琪女士的配偶，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的妹夫以及李先生的舅父。

談先生在遵理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4日解散前擔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未開展業務公司。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乃由於其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談先生確認，該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乃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基本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子瑛先生，57歲，為本集團日校的校長及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遵理學校的董事。陳先生任教逾30年及主要專注於中學日校教育服務。於本集團任職的27年期間，彼負責成立及管理我們私立中學日校營運。於任職私立中學日校的校長前，陳先生於1986年至1987年於衛理信小學任教及於1987年至1990年於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小學任教。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羅富國教育學院(Northcote College of Education，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證書及於1997年6月畢業於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6年11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

陳先生於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的理由
遵理數碼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1年2月23日	不適用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 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 或經營
訊盈有限公司	2005年3月4日	提供服務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 註冊	停止進行業務
宏豐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5日	不適用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 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 或經營
自由創作室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8日	零售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 註冊	停止進行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的理由
遵理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不適用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或經營

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乃其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基本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李文偉先生，45歲，任副總裁及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29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本集團成立起，獲得教育行業經驗，專注於補習服務及中學教育服務的經營、管理及營銷。李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於本集團任職的28年期間，彼主要負責推廣本集團的教育服務，以及補習及課程管理及租賃安排。李先生於2008年4月獲菲律賓國立比立勤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會員及自2013年10月起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會員。李先生為談先生及梁賀琪女士的外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的理由
JR Beacon Limited	2016年1月15日	不適用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或經營
Beacon Kids Club Limited	2016年12月30日	不適用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或經營
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	2016年12月30日	於大埔經營教育中心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停止進行業務
JR (MOS) Limited	2016年12月30日	於馬鞍山經營教育中心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停止進行業務
JR (WC) Limited	2017年2月17日	經營教育中心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停止進行業務
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	不適用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或經營

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乃其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基本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旭暉博士，39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沈博士亦為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及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沈博士於2000年12月同時獲得美國耶魯大學政治科學與歷史文學學位及政治科學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9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於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沈博士為香港教育學院(現稱香港教育大學)文學與科學學院社會科學系副教授。彼自2012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副教授。

沈博士曾任香港政府多個公共委員會委任成員，如香港教育局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香港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香港歷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彼亦為期刊、報紙或其他媒體的編委或評論員。

沈博士在Roundtable Cater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於2008年10月3日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原因為其停止進行業務。沈博士確認，該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45歲，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1995年2月至2007年12月間積累逾10年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主任。自2013年至2016年，關先生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辦的若干中醫學士／文憑課程的兼職教師。關先生在DHL Express 及南華早報主辦的香港商業獎評選中榮膺2012年度青年企業家獎，並在安永主辦的2013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中榮膺新興企業家。

關先生分別於1995年1月及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現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主席、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啟承先生，5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映藝娛樂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多個領域擁有工作經驗，包括會計、電影及娛樂業務。自1985年7月至1989年1月，彼任職於會計師行Coopers & Lybrand，離職前擔任二級監管員。自1989年1月起至1992年2月，彼當時任職於榮文科技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會計及財務運作的規劃及管理。自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彼為Leading Spiri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部副總裁。自2000年8月起至2003年9月，彼為Team Work Corporation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的制定及執行以及監察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李先生現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4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至2000年7月，彼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

李啟承先生自1988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88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4年起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李啟承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兆禾有限公司	2001年7月13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必添投資有限公司	2001年7月13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華泛有限公司	2005年3月4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志穎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8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Donciel Limited	2010年3月26日	物業投資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歐陸咖啡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咖啡豆及機器貿易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李啟承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王世全教授，7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於1965年11月自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學院(現稱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69年11月自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

王教授現為中國南方科技大學校長特別顧問及香港城市大學數學講座教授。彼為加拿大皇家學會院士，獲頒法國國家榮譽軍團勳章，並為歐洲科學院院士。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劉璧如數學科學研究中心的中心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教授目前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38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5日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60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12日

王教授在 Executiv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2年6月8日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原因為其從未開始業務或經營。王教授確認，該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段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董事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年份	首次成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年份	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蔡誠偉先生	36歲	副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官兼公 司秘書	2014年	2014年	本集團整體營運、財務管 理以及監察會計、公司秘 書及 內部監控事宜	不適用
譚練邦先生	39歲	營運副總裁	2002年	2013年	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及 僱傭政策、內部監控事項 及外部聯絡	不適用
吳偉倫先生	30歲	營運副總裁	2010年	2013年	課程管理、監督營銷及 設計計劃以及公共關係	不適用

梁賀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有關梁賀琪女士的背景，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談惠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談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陳子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李文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李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蔡誠偉先生，36歲，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及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策略規劃、財務管理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會計、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蔡先生於專業會計及審核實務方面擁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在Grant Thornton審計部擔任助理，其後任中級會計師。蔡先生及後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員及於2009年10月擢升為審計部經理。蔡先生其後於2011年12月轉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本市場會計諮詢服務組，隨後於2012年10月擢升為高級經理直至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

蔡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及資訊管理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蔡先生自200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譚練邦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及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及僱傭政策、內部監控事項及外部聯絡。譚練邦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助教及於2012年4月擔任遵理學校人力資源經理。譚練邦先生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2月至2002年7月，譚練邦先生於觀塘官立中學任職，擔任教學助理。

譚練邦先生於2001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8月畢業於美國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練邦先生亦於2005年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英語教學文憑。譚練邦先生於2013年4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證書。譚練邦先生亦於2014年已完成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組織的若干培訓研討會。

譚練邦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偉倫先生，30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及負責本集團的課程管理，監督營銷及設計計劃以及公共關係。吳偉倫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遵理學校的行政助理。吳偉倫先生自2013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營運總裁。吳偉倫先生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偉倫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蔡誠偉先生，36歲，自2015年9月9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蔡先生之其他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項下的守則條文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及審查及監控審核程序是否有效；(ii)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ii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程序；(iv)倘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時取得足夠資料及內部核數員在公司內的地位合適，以及審閱及監督其有效性；(v)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披露，並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需要或可能需要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vi)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執行狀況；及(vii)審閱僱員就財務匯報可能發生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由王世全教授、關志康先生及李啟承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啟承先生，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項下的守則條文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我們的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考慮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體福利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其離職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及(v)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談先生、李先生、王世全教授、關志康先生及李啟承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關志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項下的守則條文書面訂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視董事會成員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建議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考慮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賀琪女士、談先生、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梁賀琪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

於業績記錄期，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津貼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6,4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及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董事於業績記錄期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鼎珮為合規顧問，根據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鼎珮將於以下情況下應本公司諮詢及時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佈（不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應聯交所要求或其他情形）、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如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如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如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倘應聯交所要求，就上文前述各段所列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交涉；及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受信責任的了解程度，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了解程度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採取培訓等適當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而該委任可透過雙方協議延續。